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頒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四)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轉學實施要點」。
- (五)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
- (六)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5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1403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七)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促進本校教育及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

三、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男女合班。
- (四) 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盡量均衡)。
- (五) 適情適性原則。

四、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參加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學年主任、家長代表等組成。由教務主任籌畫、註冊組長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五、編班方式

(一)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鹿港區編班作業日期及地點—依承辦學校規劃期程辦理。

(當日需指派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各一位參加)

1. 由各校家長代表亂數號碼(電腦亂數決定或由家長代表任選一組號碼)，決定電腦編班程式的亂數參數(0001~9999)。
2. 以此程式對新生名冊進行亂數編班。
3. 請教師代表公開抽籤(電腦亂數決定)，決定任教班級。
4.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第一類型個案)，於新生編班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特殊生是否有特殊需求：
 - (1)有特殊需求:於教師抽籤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由特推會委員依照學生特質進行安置，考量障礙類別、程度及安置型態，人數酌減，以避免班級之過度負擔;減少之學生人數，由特教推行委員會提出。
 - (2)無特殊需求:於教師抽籤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由特教組提供學生特質等轉銜資料參考，經特推會考量特生特質等因素適性安置至各班級。
5. 新生教室編排方式:本校 114 學年度新校區(第二校區)正式啟用，預計經由彰化縣鹿港區策略聯盟國小新生入學常態編班作業編班結果為一年 1 班與一年 2 班之學生，其一年級階段教室分布在新校區(升上二年級時，合併於第一校區)；一年 3 班至一年 10 班其上課教室在第一校區。。

(二) 二至六年級學生編班：

1. 二升三年級與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其他年級維持原班(增減班除外)。
2. 為求各班級男、女學生數及學業程度之均衡，二升三年級與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方式: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再以 S 形(男生)、倒 S 形(女生)分配到各班，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1)二升三年級:僅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月考科目(國、數)的四次月考成績(不含平時成績)，並依上課節數加權。
 - (2)四升五年級:僅採計四年級下學期月考科目(國、數、社、自、英)的二次月考成績(不含平時成績)，並依上課節數加權。
3. 編班名冊:依成績依據進行 S 形編班並召開第三次編班會議後，由註冊組長製作編班名冊，經

校長審核後公佈。

4. 經編班委員會認為特別需要輔導之行為偏差等第二類學生，於第三次編班會議中，由原學年級任老師共同確認配組狀況。第三次編班會議實施說明如下：

(1) 與會人員：當年度編班學年與編班後下一學年導師(可選擇)、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2) 會議日期：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完成(另公告之)。

5.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第一類型個案)於第三次編班會議前，必須召開完特推會，確認特殊生身分及校內減少班級人數額度。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第一項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2) 第一階段：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生理或其他特殊需求，決議其教室位置安排及導師安排。

(3) 第二階段：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考量障礙類別、程度及安置形態，予以人數酌減，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受到妥善照顧、也避免造成班級過度負擔；減少之學生人數，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

(4) 第三階段：針對無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基於融合教育的理念、適性均衡編入各班之原則，於第三次編班會議時，由原學年級任老師確認各班級一般生組成狀況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個性、人際、學習狀況等因素，適性安排至各班群，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受到妥善照顧與協助。

(5) 第四階段：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編班前事先安排導師外，其餘身心障礙學生皆納入常態編班班群中。

6. 導師安排：俟班級編定完成後，新學期開始前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請教務主任臨場督導、教師代表與家長列席。

7. 其他注意事項：

(1) 雙(多)胞胎：於第二次編班會議前，依學生家長意願選擇同班、不同班，或依一般生編班方式進行，但不得指定班級。

(2)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應提出申請，經過學校調班委員會開會決定後辦理。

六、編班完成後至開學前轉入之學生，由註冊組安排時間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開學後，若有學生再轉入，則依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轉學實施要點」辦理轉學，並考量男女差距遞補之，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若學生於轉校後又再度轉入原校，應編入原就讀班級。

八、編班作業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編班作業補充說明

一、S 形編排方式(以二升三年級為例)

1. 以二年級全學年為單位，採男女分開大 S 形編組。(第一類形特殊學生不編入 S 形之中)

➤男生全學年排序：

B1、B 2、B 3、B 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4、B15、B16、B17、B18、B19、B20、……

➤女生全學年排序：

G1、G2、G3、G4、G5、G6、G7、G8、G9、G10、G11、G12、G13、G14、G15、G16、G17、G18、G19、G20、……

(男生)

群組別	班群 1	班群 2	班群 3	班群 4	班群 5	班群 6	班群 7	班群 8	班群 9
名次	B1	B 2	B 3	B 4	B5	B6	B7	B8	B9
	B18	B17	B16	B15	B14	B13	B12	B11	B10
	B19	..	..	..	..	..	..	..	..

(女生)

群組別	班群 1	班群 2	班群 3	班群 4	班群 5	班群 6	班群 7	班群 8	班群 9
名次	G9	G8	G7	G6	G5	G4	G3	G2	G1
	G10	G11	G12	G13	G14	G15	G16	G17	G18
	..	..	..	..	..	..	..	..	G19

----以此類推---

2. 分組依據：

- (1)二升三年級:僅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月考科目(國、數)的四次月考成績
(不含平時成績)，並依上課節數加權。

- (2)四升五年級:僅採計四年級下學期月考科目(國、數、社、自、英)
的二次月考成績(不含平時成績)，並依上課節數加權。

3. 編班完成後各組人數的調整，利用轉出、轉入之學生來進行調整。

二、個案的安排方式

1. 由原級任老師轉介，經召開編班會議確認個案名單。
2. 第二類型個案(不減班級人數者)分散至各組方式：確認名單後，於編班會議由原學年級任老師共同確認配組狀況。
3. 第一類形個案編入之組別及所減之班級人數，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於第三次編班會議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定案。
4. 未具備教育處羅列之第一類型個案條件者(疑似特殊生)，得事先提出，經學年老師認可後列入第二類形個案名單中。

三、成績處理部分

所有任課老師請務必於指定日期前將各科月考成績輸入學籍系統，學籍系統會依據分組依據產出二、四年級 S 形編班名單。

四、編班作業進度表

作業要點及期程	相關人員	預定完成日期	備 註
(一) 第一次編班會議 (<u>說明原則及確定流程</u>)	召集人：校長 編班委員會委員。	113/12/25 (三)	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各學年主任代表 邀請二年級、四年級家長代表列席。
(二) 第二次編班會議 1. <u>第一類特殊安置學生轉介名單及第二類個案學生名單確認</u> 2. 確定特殊安置學生	教務、學務、輔導主任；註冊、生活、輔導、特教組長；111 學年度二(四)年級各班導師。	114/05	1. 請導師於 4 月底前將第二類學生名單送至 學務處 ，以便認定該生是否符合特殊安置及相關辦法規定。 第一類學生由輔導室提供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校長、處室主任、特教組長、特教教師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科任教師、家長代表。	114/05-06	1. 需安排在第三次編班會議前確認第一類特殊生相關需求。
(四) 第三次編班會議 1. 註冊組以 S 形編定學生班群名單	教務、學務、輔導主任；註冊、生教、輔導、特教組長；112 學年度二、三(四、五)年級各班導師	114/06	1. 第一類學生：班級人數減 1~3 人。 2. 第二類學生：不減班級人數，僅做分散處理。
(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校長、處室主任、特教組長、特教教師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科任教師、家長代表。	114/07	安置新生第一類特殊生
(六) 公告學生班群名單	註冊組	114/07	1. 113 學年度二(四)年級導師審視班群並確認名單。 2. 名單確認後，註冊組公佈於學校前棟川堂(或校門口公布欄)及學校網頁。
(七) 公開抽籤決定各班導師並公佈新班級學生名單及導師名單	編班委員會委員 113 學年度三(五)年級導師	114/07	1. 於新學期前公開抽籤；邀請家長代表列席並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八) 一、三、五年級編班後轉學生	校長、教務處(教務主任及註冊組長)、113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導師、家長代表、一、三、五年級編班後轉學生及家長。	114/8	第 2 次返校日公開抽籤，邀請家長代表列席。當天抽籤完成後，公佈於學校前棟川堂(或校門口公布欄)及學校網頁。
(九) 學生進入新班級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導師	114/8	開學